

附表

規定

一、指定公告事業排放之廢（污）水或納管事業廢（污）水排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揭露之污染物，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，其排放（入）量達以下基準者，應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。

（一）致癌斜率大於等於一以上，排放（入）量達每天 0.00 一公斤。

（二）致癌斜率大於等於 0.0 一且小於一，排放（入）量達每天 0.0 一公斤。

（三）致癌斜率小於 0.0 一或無致癌斜率，排放（入）量達每天 0. 一公斤。

註：致癌斜率係指口服致癌斜率，單位為(mg/kg-day)⁻¹。

二、前述排放（入）量計算及說明如下：

$$\text{排放(入)量} \left(\frac{\text{kg}}{\text{day}} \right) = \frac{\sum [\text{應揭露之污染物濃度 } i \left(\frac{\text{mg}}{\text{L}} \right) \times \text{核准排放(納管)水量 } i \left(\frac{\text{m}^3}{\text{day}} \right)]}{1000}$$

（一）應揭露之污染物濃度：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，指定事業進行加強檢測，每四小時採樣一次，一天共採樣六次，採樣當日應於前三日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會同進行。六次樣品任一樣品有檢出濃度時，以污染物最高檢測濃度進行計算；六次樣品檢出濃度均低於方法偵測極限，主管機關得以方法偵測極限值納入許可登記。

（二）核准排放（納管）水量：為指定公告事業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之核准排水量（或核准納管水量）；事業有兩套以上之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採共同排放之情形者，其水量僅計算含有應揭露污染物之廢（污）水排水量。

（三）i：有排放（入）應揭露污染物之放流口或排放口數；事業有兩套以上之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採共同排放之情形者，係指含有應揭露污染物之廢（污）水採樣口數。